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曾柏翔

聯絡電話：0281966132

傳真：02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sam051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4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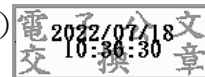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60000C111082476701-1.odt、301060000C111082476701-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」第一
點、第二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
災情通報填報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修正規定、總
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
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
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海洋委員
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
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
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災害搶救科 111/07/18 11:03



1110062481

有附件